

解決問題案例資料

案例名稱：解決「新竹市和平橋橋梁保護工程」施工查核材料試驗不符契約爭議案

類型

國土永續  政府採購  公共建設  勞動政策  綜合行政  其他 \_\_\_\_\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：主政機關：\_\_\_\_\_ 涉及機關：\_\_\_\_\_

否

上傳本會網站  
 不上傳本會網站：  
 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  
 尚在進行中  
 其他 \_\_\_\_\_

項目	說明
案由	<p>新竹市政府工務局辦理「新竹市和平橋橋梁保護工程」，經新竹市工程施工查核小組(簡稱查核小組)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查核，因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體強度不符合契約規定，查核成績改列為丙等(69分)，廠商提請本會複審。</p>
具體案情	<p><b>本案爭議點：</b></p> <p>一、新竹市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本會 93 年 11 月 24 日訂定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取樣檢驗作業最大粒徑兩倍以上」規定辦理現場混凝土鑽心取樣作業，惟該規定未納入契約。</p> <p>二、查核小組當日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及廠商皆同意鑽心取樣試體直徑為 5.5cm，未符 CNS1238「混凝土鑽心試體及鋸切長條試體取樣法」混凝土鑽心直徑至少 94mm 鑽取混凝土試體之規定。</p>
具體作法	<p><b>一、本案經本會邀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就查核當日情事分別敘明，釐清相關爭議，並提出下列具體建議：</b></p> <p>(一) 新竹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未依 CNS1238 規定辦理混凝土鑽心取樣，取樣程序有瑕疵，查核成績改列丙等確實有爭議。</p> <p>(二) 建議新竹市政府查核小組可考量再次辦理混凝土材料鑽心取樣，且以直徑至少為 94mm 鑽取混凝土試體，相關人員全程參與，以息紛爭。</p> <p>(三) 本案新竹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本會建議辦理，並邀相關人員再次於現場依規定辦理材料抽驗事宜，結果合格。</p> <p>(四) 本會另於 107 年 6 月 28 日通函各機關查核小組略以：「查核實務上應依 CNS1238 以直徑不小於 94mm 之試體為取樣原則，如遇構件尺度或鋼筋淨間距之限制，則建議逐步以直徑 75mm、50mm 進行取樣，勿直接鑽取直徑 50mm 之試體。」</p> <p><b>二、於 110 年 3 月 19 日頒修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，明確規範施工查核材料設備抽試驗確認機制及評分流程，確保工程團隊權益，避免發生爭議。</b></p>
<p>* 相關照片或圖說：無</p>	

提報單位：工程管理處